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創辦人」或「創辦人集團」）均為本集團的原始創辦人及北京蜜萊塢（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註冊股東之一。於本文件日期，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奉先生全資擁有）、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廖女士全資擁有）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4.69%及4.69%，因而可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2%的投票權。此外，創辦人合共持有北京蜜萊塢約30.32%股權。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創辦人及北京蜜萊塢的其他註冊股東分別訂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此外，廖女士亦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約89.99%股權並控制該公司，而侯先生則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擁有Evergreen live LIMITED約97.99%股權並控制該公司。於本文件日期，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自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創辦人正（且曾經）一致行動以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且於行使股東權利通過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決議案時總能達成一致意見。此外，創辦人曾經並會繼續以高度一致的方式共同管理本集團及共同行使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文件日期，創辦人（透過各自全資控股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為本公司具主導地位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廖女士及侯先生於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的間接控制權益，創辦人於本文件日期合共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6%，而[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創辦人（透過各自全資控股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具主導地位的一組最大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我們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上市時或之後短時間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會是具主導地位的一組股東並持續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開展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仍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北京蜜萊塢的控制性權益，惟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東權利，而我們有權享有北京蜜萊塢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對北京蜜萊塢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映客中國已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自行或透過任何指定人士(i)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北京蜜萊塢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按北京蜜萊塢有關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收購(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前述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映客中國取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基準綜合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業績紀錄期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日後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自任何控股股東借入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別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界渠道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維持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的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穩健高效營運及執行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一節。